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2800201】

一、基本要素

1.行政许可事项名称及编码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00011712800Y】

2.行政许可事项子项名称及编码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000117128002】

3.行政许可事项业务办理项名称及编码

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00011712800201)

4.设定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21条

5.实施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2）《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附件2第21条

6.监管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7.实施机关：县级燃气管理部门

8.审批层级：县级

9.行使层级：县级

10.是否由审批机关受理：是

11.受理层级：县级

12.是否存在初审环节：否

13.初审层级：无

14.对应政务服务事项国家级基本目录名称：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

二、行政许可事项类型

条件型

三、行政许可条件

1.准予行政许可的条件

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2.规定行政许可条件的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四、行政许可服务对象类型与改革举措

1.服务对象类型：企业法人

2.是否为涉企许可事项：是

3.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名称: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审批(县级权限)

4.许可证件名称: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5.改革方式:优化审批服务

6.具体改革举措

1.实行电子化申报和审批。

2.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员身份证明、社保证明、资质证书等材料。

3.将承诺审批时限由 20 个工作日压减至 5 个工作日。

7.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许可管理部门对申请许可的重要内容进行真实性检查,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是燃气经营企业的人员及其基础设施是否符合本办法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

2.事中监管。对事中监管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手段,通过信息公示、抽查、抽检及对重点领域、重点问题进行专项整治等方式实施监管。

3.事后处置。监督管理部门要依法及时认定违法违规行为种类和性质并予以处置,建立健全联合惩戒机制和市场退出机制,对违法燃气经营企业依法实施吊销、注销、撤销燃气经营许可,对违法有关人员实施从业限制,并采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企业、黑名单或限制申请经营许可等惩戒措施。

4.鼓励社会公众共同参与燃气经营和安全管理。任何组织和个人有权向各级政府燃气管理部门举报,各级政府燃气管理部门应当进行

核实，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五、申请材料

1.申请材料名称

燃气设施改动申请书原件一份；

企业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需比对原件留存复印件）（除授权委托书外，信息共享后无需提供）；

燃气工程项目规划复印件一份（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需要提供）；

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需对比原件留存复印件）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可行性报告原件一份；

燃气设计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平面布置图原件一份；

燃气施工资质单位出具的燃气设施改动施工组织及实施方案原件一份；

企业安全防护及用户正常供气方案原件一份。

2.规定申请材料的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六、中介服务

1.有无法定中介服务事项：无

2.中介服务事项名称：无

3.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

无

4.提供中介服务的机构：无

5.中介服务事项的收费性质：无

七、审批程序

1.办理行政许可的程序环节

申请

受理

审核

决定

2.规定行政许可程序的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二十九条至第四十条第四章
行政许可的实施程序

第一节申请与受理

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从事特定活动，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申请书需要采用格式文本的，行政机关应当向申请人提供行政许可申请书格式文本。申请书格式文本中不得包含与申请行政许可事项没有直接关系的内容。

申请人可以委托代理人提出行政许可申请。但是，依法应当由申请人到行政机关办公场所提出行政许可申请的除外。

行政许可申请可以通过信函、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

交换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出。

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一条 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交与其申请的行政许可事项无关的技术资料和其他材料。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转让技术作为取得行政许可的条件；不得在实施行政许可的过程中，直接或者间接地要求转让技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

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三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和完善有关制度,推行电子政务,在行政机关的网站上公布行政许可事项,方便申请人采取数据电文等方式提出行政许可申请;应当与其他行政机关共享有关行政许可信息,提高办事效率。

第二节 审查与决定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五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机关审查后报上级行政机关决定的行政许可,下级行政机关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机关。上级行政机关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三十六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时,发现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人重大利益的,应当告知该利害关系人。申请

人、利害关系人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听取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意见。

第三十七条 行政机关对行政许可申请进行审查后,除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应当在法定期限内按照规定程序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三十九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本行政机关印章的下列行政许可证件:

- (一)许可证、执照或者其他许可证书;
- (二)资格证、资质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书;
- (三)行政机关的批准文件或者证明文件。

行政机关实施检验、检测、检疫的,可以在检验、检测、检疫合格的设备、设施、产品、物品上加贴标签或者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公众有权查阅。

3.是否需要现场勘验: 否

4.是否需要组织听证: 否

5.是否需要招标、拍卖、挂牌交易: 否

6.是否需要检验、检测、检疫：否

7.是否需要鉴定：否

8.是否需要专家评审：否

9.是否需要向社会公示：否

10.是否实行告知承诺办理：是

11.审批机关是否委托服务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否

八、受理和审批时限

1.承诺受理时限：当场办理

2.法定审批时限：20 个工作日

3.规定法定审批时限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四十二条 除可以当场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外，行政机关应当自受理行政许可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二十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日，并应当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4.承诺审批时限：5 个工作日

九、收费

1.办理行政许可是否收费：否

2.收费项目的名称、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十、行政许可证件

1.审批结果类型：证照

2.审批结果名称：燃气设施改动许可

3.审批结果的有效期限：暂由地方规定有无行政许可证件的有效

期限

4.规定审批结果有效期限的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5.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 否

6.办理审批结果变更手续的要求

无

7.是否需要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 否

8.办理审批结果延续手续的要求

无

9.审批结果的有效地域范围

本县

10.规定审批结果有效地域范围的依据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燃气经营者改动市政燃气设施,应当制定改动方案,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批准。

改动方案应当符合燃气发展规划,明确安全施工要求,有安全防护和保障正常用气的措施。

十一、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1.有无行政许可数量限制: 无

2.公布数量限制的方式: 无

3.公布数量限制的周期：无

4.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的方式：无

5.规定在数量限制条件下实施行政许可方式的依据
无

十二、行政许可后年检

1.有无年检要求：无

2.设定年检要求的依据
无

3.年检周期：无

4.年检是否要求报送材料：无

5.年检报送材料名称：无

6.年检是否收费：无

7.年检收费项目的名称、年检收费项目的标准、设定年检收费项目的依据、规定年检项目收费标准的依据
无

8.通过年检的证明或者标志：无

十三、行政许可后年报

1.有无年报要求：无

2.年报报送材料名称：无

3.设定年报要求的依据
无

4.年报周期：无

十四、监管主体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设区市级人民政府燃气

主管部门；县级人民政府。

十五、备注